

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与优化逻辑

罗培升¹，陆智平²，汪建航³

(1.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510650；2. 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西宁 810001；3.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西宁 810001)

摘要：针对目前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清单编制与实施中执行力不足、操作性不强、实用性不够等问题，文章基于地方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实践经验，系统分析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的必要性与内在基础。在准确把握所有者职责核心要义的基础上，探讨所有者职责清单编制的内容建构要求与方向；探索了以宪法为根本依据，各类自然资源单行法为主要依据，以其他相关法律作为补充，同时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文件、部门规章、“三定”规定及权责清单等，建构形成所有者职责清单，提出结合履职主体对照清单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汇报履职制度。根据审议反馈与委托主体综合评价情况，优化和调整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同时，结合所有者职责履职情况，进一步反馈作用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的修订完善，形成所有者职责动态调整优化机制。

关键词：所有者职责清单；所有权；委托代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地方政府

中图分类号：F205；F06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6995(2023)01-0000-00

DOI:10.19676/j.cnki.1672-6995.001062

Content Construction and Optimization Logic of Owner's Duty List

LUO Peisheng¹, LU Zhiping², WANG Jianhang³

(1. Guangdong Guodi Planning 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510650, China; 2. Qingha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Land and Spatial Planning, Xining 810001, China; 3.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Qinghai Province, Xining 810001, China)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current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execution, weak operability, and insufficient practicability in the compi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owner's duty list of natural resource assets owned by the whole people, the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necessity and internal basis of the content construction of the owner's duty list based on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e pilot work of the local ownership principal-agent mechanism. On the basis of accurately grasping the core meaning of the owner's duty, the paper probes into the requirements and directions of the content construction of the owner's duty list. Also, taking the Constitution as the fundamental basis, various separate laws on natural resources as the main basi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s supplements, and combining with relevant policy documents, departmental regulations, "three regulations", and the list of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natural resource asset management, the paper established and formed the owner's duty list, and proposed a system of regularly reporting the performance of duties to the people's Congress at the same leve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ist by the performing entity. According to the review feedback and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the entrusting subject, optimize and adjust the content of the owner's duty list. At the same time, combined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owner's duty, further feedback acts on the revision and improvement of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policies, rules, etc., to form a

收稿日期：2024-02-02；**修回日期：**2024-04-15

基金项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项目“青海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研究”
(QHMJ-2021-022)

作者简介：罗培升(1992—)，男，甘肃省兰州市人，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土工程师，工程硕士，主要从事自然资源权益管理、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研究工作。E-mail: 277697567@qq.com。

dynamic adjustment and optimization mechanism of the owner's duty.

Keywords: owner's duty list; ownership; agency by agreement; natural resource asset management; local government

0 引言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物质基础，其科学有效保护和合理有序使用，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基础性、全局性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从以往分类分级的传统管理逐步转向自然资源统一管理。但由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特性不同，使得各资源管理职责分散在不同部门和主体，所涉及的管理对象、范围、手段、方法和收益分配等存在较大差异，所有权人不到位、管理权责不明晰、所有者职责与监管者职责界限模糊等问题较为突出。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方案》要求，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行使模式，编制省级和市（州）级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作为一项全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编制各级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是在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的基础上，对履行所有者职责的主体、范围、职责、边界、内容等的明确和细化，是切实保障所有者职责权益的重要抓手。

目前，学界围绕编制各级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自然资源清单的研究，主要从清单名称、总体思路、编制要求与动态调整等方面展开。一是清单名称方面，龙开胜等和李政等认为，各级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既不是政府部门履职的权力清单，也不是对自然资源本身进行简单资源分类，而是基于资源类型划分的所有者职责清单^[1-2]，应在清单中载明所有者职责的具体内容与要求，并明确划分责任主体。然而，目前研究对于清单的简称容易被理解是对自然资源分类的清单，对所有者职责履行内容在名称表达上存在不足，因此，本文结合已有研究及试点工作实践^[3-4]，建议将各级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的简称或名称调整为“所有者职责清单”，以契合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下所有者职责履行清单制度化要求。二是总体思路方面，严金明等和张玉梅等探讨了所有者职责清单编制要求、思路、结构与程序等^[5-6]。三是编制要求方面，谭荣研究了清单编制的要求与原则^[7]，吴佳雨等结合自然保护地管理研究探讨了清单编制要求^[8]。四是清单动态调整方面，诺敏、沈娟等对所有者职责清单的动态调整机制进行系统分析，围绕调整对象、因素、流程等开展探讨^[9-10]。总体来看，所有者职责清单的实质是基于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者职责划分，但现有研究鲜有通过实践反馈对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本身进行研究和优化。基于此，本文结合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与试点实践情况，对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的必要性、内在基础与有关要求进行分析，探讨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的优化调整逻辑，以期编制科学合理的所有者职责清单提供参考。

1 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的必要性

所有者职责清单是清单制度在权益管理中的外在呈现形式，在以有效规则作为保障的前

提下维护所有者权益利益。由于清单与法的关系尚未明确，所有者职责清单本身同样具有新颖性和弱规范性^[1]，在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实践中，所有者职责清单编制与试行呈现出执行力不足、操作性不强、实用性不够等问题。需要通过强化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来推动所有者职责清单的编制、实施与更新，有效提升所有者职责清单在权益管理中的作用。

1.1 有效找准维护所有者权益的责任主体

按照我国自然资源管理现状，土地、矿产等资源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行使相关职责，涉及从资源到资产管理的全链条；对于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其他职责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担；在水资源管理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水资源基础调查、统一确权登记和资产专项报告等职责，其他职责则由水利主管部门行使，如水资源配置、水权交易等。由于各类资源分属不同部门管理，调查监测方式各异、统计标准不一、空间交叉重叠甚至相互冲突，家底不清、产权不明导致主体缺位，存在“产权虚置”现象。因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需要明确具体所有者职责主体，明晰自然资源资产国家所有权有效实现形式和权益管理的相关职责要求，并由所有者职责清单予以明确。按照“谁履职、谁编制、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在清单中明确对应主体、职责事项与责任要求等，以避免出现“执行力不足”的问题，用制度保障责任主体切实履行职责，有效维护所有者权益。

1.2 划分资产管理责权利边界的主要依据

从我国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现状看，“所有者权利”“监管者权力”之间的权利（权力）边界、关系等尚未完全区分。特别是在地方政府执行层面，如在自然资源资产严格保护、开发利用、处置配置等工作中，地方政府既有资产管理职能，又有行业管理职能，导致难以区分是基于“所有权管理”还是基于“监管权管理”。因此，需要正确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国家所有权权能关系与属性，明确基于全民所有制的“所有者权利”，加快明晰基于“国家所有权管理”的所有者职责内容与要求。在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的作用下，所有者从国家所有权权利束中让渡部分权利形成代理职责，将部分职责授予行权主体，划清委托人和代理人的职责，进一步明确所有者、使用者、监管者之间责权利关系，并以所有者职责清单为重要抓手，在实施与管理过程中将它作为调配所有者职责内容、明晰责权利关系与边界的重要载体和主要依据，着力解决“操作性不强”的问题。

1.3 推动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工具

围绕国家所有权管理及其实现形式，将所有者职责清单作为自然资源“资产化”管理的重要抓手。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的有效建构，要以“务实管用”为核心价值取向，以强化所有者职责内容梳理、清理与优化，清晰划定资产清查统计、资产配置、收益管理、考核评价等各项所有者职责内容与业务范畴，进一步固定到具体部门、岗位，实现落实主体责任的规范化、本地化和具体化。因此，在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构建中应不断聚焦权益管理要求和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缩小“实际效用”和“预期效用”的差距。将所有者职责清单内

容设计与“三定”规定有效衔接，实现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统一，与权利责任义务相对等，最终形成系统化、条目化、制式化、公开化呈现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履职主体的所有者职责事项，避免行权履职过程中“实用性不够”的问题。

2 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的内在基础

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的有效建构，对于所有者职责清单的编制、实施、运行与周期化动态调整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的重要任务，所有者职责清单编制需要在清晰有效的国家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下，准确把握所有者权益内涵的核心要义，并将其作为所有者职责清单编制内容的主要基础。

2.1 构建清晰有效的国家所有权行使模式

高质量编制所有者职责清单，是在准确、清晰的国家所有权管理逻辑框架下明确所有者职责内容与要求，在清单编制、实施、调整与更新的“全生命周期链条”中，通过清单内容建构来明确各主体、各层级之间行权履职关系，打通业务逻辑、权责衔接、成效反馈与动态调整等逻辑链条。从目前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模式与经验来看（图1），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通过法律授权由国务院作为代表主体。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并授权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12]。其中，部分职责由自然资源部直接履行，部分职责由自然资源部通过委托代理形式委托省、市（州）级政府分别代理履行，县（区）级政府依据法律规定行使部分相关职责。无论是中央政府直接行使，还是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者职责，均应以实现全民利益为导向，不可随意地处置自然资源资产^[13]。因此，因地制宜探索所有权权能实现形式，构建行之有效的国家所有权行使模式，无论是从纵向上还是横向上，均能明确所有者职责主体，夯实所有者职责清单制度建构基础。

基于试点工作实践，本文认为，在明确所有权管理模式下，横向层面应通过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来解决和明晰森林、草原、湿地、水、国家公园等资源资产或自然生态空间的所有者职责行使问题，划清不同层级主体的资源边界、明晰主体职责要求等；纵向层面应进一步细化省级、市（州）级层面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定位与要求。同时，县（区）级政府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承担较多核心工作，应通过设置和明确县（区）级层面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来强化县（区）级政府在国家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构建中的职能定位，清晰划定县（区）级政府承担所有者职责或具体工作主体责任，有效保障职责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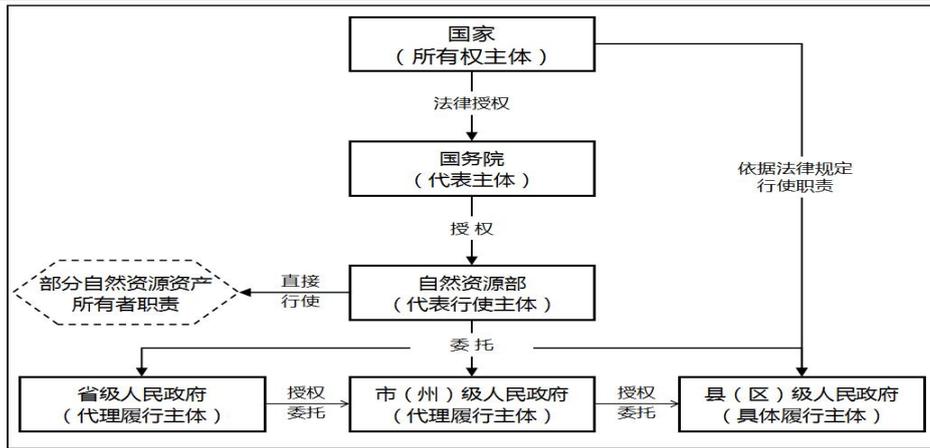


图1 所有者职责委托代理机制框架

2.2 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权能主体

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国家所有权是反映全民所有制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一个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即：任何财产只有经过了所有权确认，才能做到权能归属的具体化，才能确定财产所有者，才能进一步对该部分财产进行处置配置和利用。在不同的权利配置模式下，自然资源资产国家所有权的权能应当有所区别。在法律授权模式下，地方政府的权力应当覆盖由所有权衍生出的全部权能^[14]。国家对自然资源资产的支配权是国家所有权的核心，但支配权本身是抽象的权利，就具体表现而言，就是国家行使自然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四项权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概括规定了所有权的权能，国家作为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主体，在边界清晰、家底明晰的情况下，可代表全民使用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同时要求他人不得侵占^[15]。在委托代理机制的作用下，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权能应当限制在授权或委托的范围之内^[16]，所有权权能主体包括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国务院作为代表主体授权给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作为代表行使主体行使所有者职责。自然资源部可将部分所有者职责通过委托代理机制委托给省、市（州）级政府，通过转委托或者授权形式明确省、市（州）、县（区）三级代理履行主体和具体履行主体职责。

2.3 准确把握所有者职责内涵的核心要义

统一行使所有者职责的核心，是解决所有权管什么、由谁管、怎么管、管得怎么样、如何监管的问题。作为自然资源领域一项综合性、系统性、重构性的改革，国家通过试点的形式推动建立以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为核心、以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为基础的制度体系。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需要深刻理解所有者职责的内涵，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打通所有权与所有者职责之间的连接关系和内在逻辑。自然资源资产国家所有权的有效实现，可等同于落实所有者职责的“主张所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落实权益”二十字方针^[17]。所有者职责清单在编制、实施、落实、考核等环节中，按照地方资源禀赋与资源管理特点，结合履职主体的资产管理现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文件等，明确所有者职责清单编制思路和内容设置（图2），细化包括资源门类、清单范围、履职主体、行使职责和确立依据等侧重

点。在明确各行权主体后，围绕履职主体、履职事项、履职方式和履职程序等进行细化。所有者职责清单制度建构与运行，需要围绕所有者职责的内涵来推动，在清单落地和实践中进行动态调整和持续优化。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清单资源包括土地、矿产、水、森林、草原等，而国家公园可视为一种涵盖土地、森林、草原等各类自然资源的自然生态空间，应单独或整体作为一个独立门类在所有者职责清单中明确行权履职事项。以三江源国家公园为例，青海省探索构建了“一厅（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一局（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一机构（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模式，并在所有者职责清单中明确了各部门的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事项，合理建构了国家公园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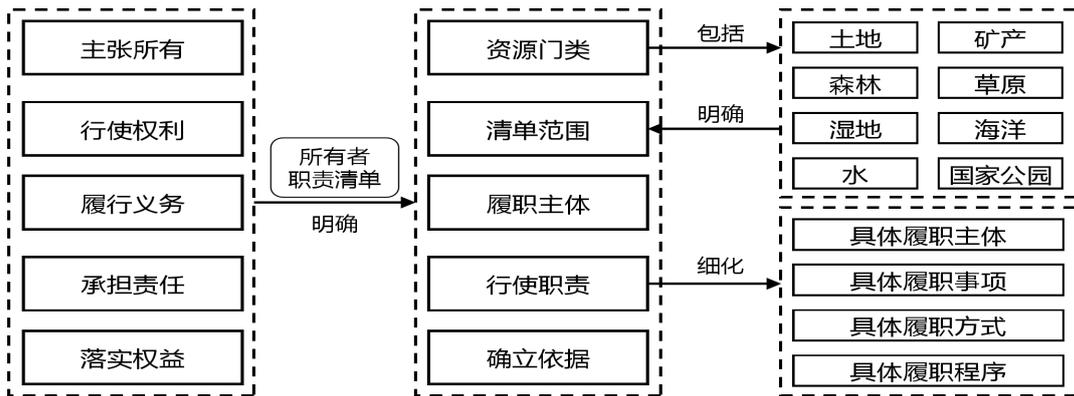


图2 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思路

3 所有者职责内涵对清单内容建构要求

所有者职责清单应依据所有职责的内涵、定位、要求来确定其主要范围（表1）。

3.1 以主张所有为基础维护所有者权益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清晰、家底明晰是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的重要基础，需要清晰、准确显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分布、用途、价值等信息。结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三定”规定、职能工作等，通过自然资源资产的调查监测、确权登记、清查统计等，在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中，应划清资源边界、明晰资产类型、摸清资产家底、确认权属关系、细化所有者职责内容与边界。

3.2 以行使权利为核心履行所有者职责

以行使自然资源资产国家所有权为核心，享有因自然资源资产的权能实现所对应的利益和收益。结合各地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工作实践，根据资源特征、地方特征、战略地位等因素，通过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载明各行权履职主体对代理资源资产的处置、配置、特许经营等规则与实施要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下探索差异化的所有权实现形式和管理方式，组织编制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在所有者职责清单制度运行过程中充分挖掘所有权权能有效实现形式和优化路径。

3.3 以履行义务为关键明确责权利边界

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匹配的原则，通过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形成责权利对等的履职

责任、目标和义务关系，这是实现责权利关系边界明晰的关键。履职主体应以所有者职责清单为依据，以清单内容要求依法平等保护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资产，强化公共利益维护、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此外，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还应包括民事活动中的民事义务，如在利用和配置资源资产时，应依照“委托—代理”约定环节要求，履行民事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3.4 以承担责任为要求保障可持续发展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应以所有者职责清单为依据，推动自然资源资产合理使用、持续利用和发展。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应以“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为导向，突出包括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综合评价等考核内容要求^[18]，并在清单内容中明确考核评价成果反馈要求与后评价清单内容调整要求，以维护各项所有者权益不受损害。

3.5 以落实权益为目标维系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职责清单编制要以“维护所有者权益”为核心目标，在清单内容中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和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通过清单载明严格保护和合理使用要求，明确建立健全收益管理、有偿使用等制度，提出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内容。在所有者职责清单实施中，结合自下而上的自评价体系和定期汇报机制，优化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的利用效率和发展效能。

表 1 所有者职责内涵涉及的主要职责范围

职责内涵	定位	要求	主要职责范围
主张所有	基础	维护所有者权益	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监测、确权登记、清查统计等
行使权利	核心	履行所有者职责	负责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处置、配置、特许经营等规则并组织实施
履行义务	关键	明确责权利边界	严格保护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资产，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民事约定，确保市场主体依法平等
承担责任	要求	保障可持续发展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
落实权益	目标	维系所有者权益	收益管理、有偿使用等制度建设，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综合评价、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

4 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优化逻辑

4.1 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优化逻辑框架

在自然资源资产国家所有权实现过程中，要准确把握所有者职责的核心要义，根据各层级行权主体的履职内容，明确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委托人）及代理行使主体（代理人）的权利、责任、义务。结合地方资源禀赋优势和地方经济发展实际，综合考虑公益性、经营性特点及人居活动产生的社会管理需求等因素，合理划分中央直接行使和地方代理行使的所有权权能、所有者职责权责边界和空间范围。其中需要搭建一个明确的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与优化的逻辑框架，推动所有者职责清单实现职责要求、运行模式、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等结构化、体系化。本文基于试点工作经验，探索建构了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优化逻辑框架（图 3）。需要说明的是，该框架是除自然资源部直接行使的部分所有者职责外，其余由省、

市（州）和县（区）三级政府代理行使的部分，即除了中央直接行使所有者职责清单，可分别设置和编制省、市（州）和县（区）级三级所有者职责清单。

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下，以宪法为根本依据，以各类自然资源单行法为主要依据，以其他相关法律作为补充，同时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文件、部门规章、“三定”规定及权责清单等，筛选、细化形成所有者职责具体内容和履职事项，推动实现所有者清单内容建构。在所有者职责清单运行实施中，各履职主体对照清单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汇报履职情况，并将履职报告抄送委托主体（自然资源部）。根据审议反馈与委托主体综合评价情况，优化和调整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同时，还可以结合所有者职责履行情况，进一步反馈作用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的修订完善，形成一整套所有者职责清单运行动态调整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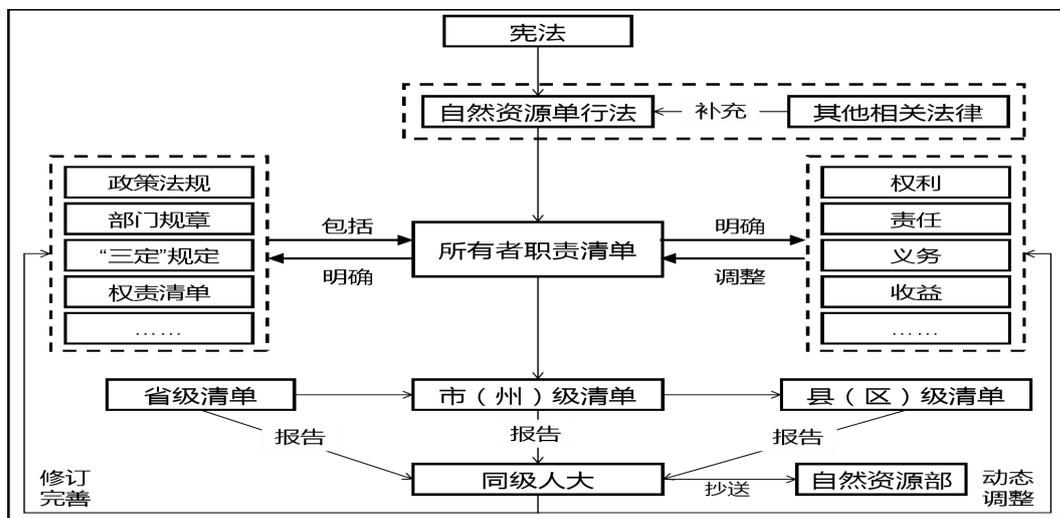


图3 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优化逻辑框架

4.2 明确所有者职责行使范围与界限

国家所有权管理和实现形式的有效落实，要以明确的自然资源资产边界、范围、权属等信息属性为基础，推动自然资源资产各种类界线和权属界线的精准化、精细化，划分所有者职责范围与界限，厘清各级政府、相关职责主体的“权责利”关系，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的履职主体、行权范围、处置配置、权利义务、考核责任等职责界限，准确清晰地反映在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中。其中，清单内容所需明确的范围与界限，可通过法定的方式明确主体的占有确认，从而实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主张所有”^[19]，包括划清边界、明确主体、明晰责权等。在划清边界方面，需要在所有者职责清单中，通过调查监测、清查统计等基础性工作明确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范围边界；在明确主体方面，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并在登记簿中明确登记主体（包括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20]，对应至所有者职责清单履职主体部分，确定责任主体；在明晰权责方面，如前文所述，以所有者职责二十字内涵为核心，推动所有职责清单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在清单实施中不断细化履职主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4.3 构建清单制度反馈与考核机制

中央政府既是主要的决策者，同时也是推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落实中的重要一环^[21]。在编印中央层级的清单时，针对中央清单的内容建构应当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建议；在省、市（州）、县（区）级开展所有者职责清单编制时，应当与中央层面的清单范围、内容做好衔接。不同层级的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应全面、有效覆盖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真正做到资源范围全覆盖、行权履职主体全覆盖。同时，要加强考核评价，在制度中要明确对所有者的职责清单落实情况的具体考核要求。一是建立及时、通畅的所有者职责清单制度反馈机制，按照“有什么、值多少、由谁管、怎么管、怎么配置、收益如何、怎么考核、对谁负责”的权益管理业务逻辑，建立自下而上的自评价体系，履职主体要就清单运行、实施等方面及时沟通反馈。二是建立自上而下的考核制度，按照“年度评价+期末考核”的考核方式，强化资产底数、价值核算、处置配置、产权交易、有偿使用、收益分配、保值增值等方面内容的考核要求，要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资产报告、综合评价、离任审计等联动，强化履职主体的权利、责任与义务的要求。三是通过年度考核评价，对各级所有者职责清单的职责、内容、收益分配进行调整和更新，在形式上，可集中表现为某一个或几个资源门类的所有者职责在中央和地方之间的“上收”和“下放”^[22]。

4.4 加快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精细化进程

要加快推动各层级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精细化工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有别于其他权责清单、机构职责等自然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不应局限于对所有者的职责内容进行简单梳理和公布。在所有者职责清单内容建构与精细化调整方面，应考虑地方经济发展趋势、资源资产属性特征、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等因素，不断对所有者的职责履职主体、所有者职责内容与要求进行更新。在形式上，强化实现所有者职责清单的主体、边界、职能、职责和编制实施的公开性；在实质上，不断细化职责、明确履职不到位的追责事项^[23]；在结构上，加强对所有者职责内涵的研究分析，对所有者的履职内容丰富和细化，包括工作程序、工作要求、监督措施等方面；在内容上，以“履行所有者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为工作主线，对标权益管理的八项制度，从法理逻辑、行政逻辑、实践逻辑等方面进行细化调整，同时，及时结合自然资源、林草、水利、国家公园等部门机构“三定”规定及有关政策文件中对管理职责的相关规定，及时补充和细化所有者职责的确立依据。

参考文献

- [1] 龙开胜, 周小丹. 浅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资源清单[J]. 中国土地, 2022(6): 17-19.
- [2] 李政, 谭荣, 范振林, 等.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资源清单: 编制理论与思路刍议[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23, 36(3): 43-49, 57.
- [3] 王湘军, 李雪茹. 从“碎片化”到“整体化”: 清单管理制度健全路径探论[J]. 行政论坛, 2019, 26(2): 48-57.
- [4] 李杰. 行政权责清单研究[D].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8.

- [5] 严金明, 潘瑜鑫, 夏方舟.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四权分治”改革探析[J]. 改革, 2023(11):144-155.
- [6] 张玉梅, 柴志春, 王涛.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资源清单编制及管理初探[J]. 中国土地, 2020(10):43-45.
- [7] 谭荣.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解析[J]. 中国土地科学, 2022, 36(5):1-10, 130.
- [8] 吴佳雨, 谭荣, 吴格非. 自然保护区委托代理机制与事权清单探索[J]. 中国土地科学, 2023, 37(4):43-51.
- [9] 诺敏. 试论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编制思路[J/OL].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1-11[2024-04-14]. <https://doi.org/10.19676/j.cnki.1672-6995.001004>.
- [10] 沈娟, 李萍, 刘婷, 等. 自然资源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思考与建议[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23, 36(7):54-61.
- [11] 李响. 权力清单的定性研究:兼谈行政法概念的回应型变迁[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7(4):59-70, 228.
- [12] 陈琛. 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 建设生态文明实现永续发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方案》解读[J]. 资源导刊, 2022(4):18-19.
- [13] 徐以祥, 杨昌彪. 生态文明理念下自然资源国家所有的物权法表达[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2(6):28-43.
- [14] 邓海峰.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自然资源资产分级行使制度研究[J]. 中国法学, 2021, 220(2):285-304.
- [15] 林旭霞, 纪圣驹. 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委托代理行使机制研究[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2):138-146.
- [16] 赵亚莉, 龙开胜. 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权的实现逻辑及机制完善[J]. 中国土地科学, 2020, 34(12):11-16, 43.
- [17] 汪建航, 罗培升, 刘子瑄. 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内涵的思考[J]. 中国土地, 2022(8):40-42.
- [18] 汪建航, 罗培升.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设的青海经验[J]. 中国土地, 2023(10):41-43.
- [19] 陈静, 陈丽萍, 郭志京. 自然资源资产国家所有权实现方式探讨[J]. 中国土地, 2020(1):20-23.
- [20] 刘小龙, 张永红, 杨鸿泽.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行使机制探讨[J]. 中国土地, 2021(7):42-44.
- [21] 朱光磊, 赵志远. 政府职责体系视角下的权责清单制度构建逻辑[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3):1-9.
- [22] 王涛, 郑艳, 化蓉, 等. 海域资源资产所有权资源清单及管理体制初探[J]. 海洋经济, 2019, 9(5):37-43.
- [23] 刘启川. 权力清单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的制度建构:兼论与责任清单协同推进[J]. 政治与法律, 2019(6):13-25.